证券代码: 300137 证券简称: 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 2023-008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4日,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公司董事长张菊军先生主持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逐项审议及投票表决,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一、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 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2022 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安泽嘉、吕慧、赵亚光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 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

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 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度未实现盈利,结合宏观经济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提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 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 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 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 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9 亿元,低风险额度 0.8 亿元,向渤海银行石家庄分行申请信用额度 2 亿元。公司可在授信额度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证、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情况: 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同意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 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通过《关于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结合多方意见,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之配套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三、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 (周一)下午 14:45 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 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